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

106年11月21日府採稽一字第1062002027號函訂定 109年10月29日府採稽一字第1092002066號函修正第六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府採稽一字第 113200583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六點,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訂定目的:透過本計畫之執行,將工程設計理念、監造標準、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,正確及有效傳達予承攬廠商,以提升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(轄)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- 二、宣導對象:承攬雲林縣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廠商負責人、工地 負責人(工地主任)、品管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專任工程人員 及分包廠商負責人。
- 三、宣導人員:各機關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。
- 四、協助宣導人員:工程設計監造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。
- 五、宣導時機:併入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議程。

六、宣導內容:

- (一)工程契約品管內容。
- (二)監造計畫重點摘要。
- (三)本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重點提示。
- (四)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之常見缺失。
- (五)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。
- (六)預定進度表(附表一)。
- (七)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,各機關得函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派員協 助宣導。
- 八、各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,應將宣導內容列為會議紀錄附件, 並於會議結束七日內函送各與會單位存查。
- 九、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將本宣導計畫列為督導項目,其未依規定宣導者,應要求於七日內補正。

履約期限:○○○日曆天 預定開工日期: 年月日 實際開工日期: 年月日 修正日期: 年月日修正 次數:第 次

項次	項目	工程金額	百分比	月日	月日	月日	S曲線進度百分比									
		(元)	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90	100	110	120	
1																100%
2																90%
3																80%
4																70%
5																60%
6																50%
7																40%
8																30%
9																20%
10																10%
	合計															0%
累計預定進度百分比%																

備註:1. 本表至少1式3份,由承包廠商於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後函送機關(承辦人員及其主管須核章)核定。

- 2. 本表「項目」欄應依履約標的項目及完成順序填列,各項假設工程得合併為1項,各項管理費、保險、利潤及營業稅等亦得合併為1項;「工程金額」欄應依標單詳細價目表加總後填列,合計工程金額應與契約總價金相同;「百分比」欄應為各項次工程金額除以契約總價金;「工期」下方各欄應填入預定完成進度百分比(%),各列預定進度合計值應等同該項次百分比;本表填妥後應依累計預定進度百分比繪製成S曲線。
- 3.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,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、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、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、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,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(得以附件方式呈現),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。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,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。
- 4. 本表於確定開工日期後,應將對應之月日填入,以利進度控管;其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,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。

承包廠商: 監造單位: 主辦機關:

提送日期: 年月 日 審查日期: 年月日 核定日期:年月日